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8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772,238.46元。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54,8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8,248.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5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华新材	6036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婵	陈紫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东海路6号
电话	021-31167522	0512-80179506
电子信箱	xiaochan.pan@smithcn.com	Zijie.chen@smith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以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纸浆、聚酯(PET)薄膜、聚酰亚胺(PI)薄膜、绵纸等基材生产企业,以及橡胶、丙烯酸单体、树脂、硅胶、离型液、聚氨酯单体等化学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汽车美容和售后、电子编带、家用电器、大交通等行业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以及汽车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子产品、车载显示屏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公司与下游消费电子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与终端客户开展嵌入式的研发,根据这些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研究开发产品,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商向公司采购。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拉动胶粘材料与胶粘剂需求量不断提升,全球胶粘带与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并且,随着国内创新型科技企业实力不断提升,各类胶粘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在5G通信、3C电子、电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机械制造、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逐步产生新型产品需求,胶粘材料与胶粘剂成为各个领域实现轻量化、高粘接、提质增效的重要产品。

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因素推动,我国胶粘行业的发展主要有四个发展趋势:

趋势一:市场端,随着工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能源和3C市场对于各种新兴胶粘剂的需求也在快速发展,例如汽车智能化,轻量化,电池阻燃,手机折叠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发展,强势拉动胶粘行业出现新的市场空间,并且,该类新兴用胶市场将成为领先胶粘材料企业竞相角逐的主场。

趋势二:销售端,绑定终端大客户成为主旋律,各厂商纷纷由产品向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随着粘胶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技术+服务"已经成为构筑企业护城河的要素,同时,与大客户形成强绑定,是胶粘企业提升对终端市场掌控力的重要模式,通过与前端研发合作开发新产品和新项目,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产品,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建立长期合作成为国内粘胶厂商下一阶段的努力方向。

趋势三:技术端,加快技术创新和自主可控,国产替代进口加速向深水区进军。目前,我国在新能源产业和建筑装饰领域的用胶已经实现较高的国产化替代,在消费电子在部分中低端领域已经实现了大范围的国产替代进口。消费电子的高端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领域,国产替代进口正处于发展期或萌芽期,需要胶粘厂商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与突破,配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打造民族强企。

趋势四:成本端,随着上游大宗原材料因俄乌战争等因素产生价格波动,行业下游市场端竞争进一步加剧,降本增效成为长期课题。胶粘企业要在智数化生产、优化效能、管理提升方面持续发力,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向高附加值领域积极突破,避免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全方位追赶甚至超越国际品牌。

公司以"打造新材料行业世界级百年品牌"为愿景,以"用科技粘接美好生活,为客户、员工、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通过技术创新、自动化、数字化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与品牌价值,定位"中国最具创新和服务能力的胶粘解决方案专家"。主营业务涵盖各类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以及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器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航空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基础研究,优化工艺技术不断加快产品升级,并与客户共建实验室、进行嵌入式研发,不断提升与客户的粘性,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形成在汽车产业解决方案、消费类产品、设计与建筑、电子材料、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运输等行业解决方案小组,拉通销售、研发及生产,打造系统解决方案,充分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40,178,305.26	1,760,710,611.28	4.51	1,650,887,9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092,669.60	963,909,041.22	0.43	927,732,436.70
营业收入	1,413,884,445.11	1,394,717,048.87	1.37	1,038,740,7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328.58	31,683,406.45	-81.65	155,496,9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4,173.56	29,013,486.80	-73.27	33,707,6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2,036.96	126,187,570.13	51.87	77,760,04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33	减少2.73个百分点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00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00	0.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6,124,599.17	334,403,149.90	396,755,257.82	376,601,4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13.56	-2,072,018.36	5,365,566.35	2,185,4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176.33	2,986,743.02	4,814,622.87	892,9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4,361.37	37,376,253.22	64,178,728.08	119,631,417.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周晓南	10,239,040	61,434,240	28.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晓东	8,779,600	55,839,600	25.71	0	质押	30,176,000	境内自然人
白秋美	1,055,040	6,330,240	2.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064	5,368,384	2.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704	5,196,224	2.39	0	无	0	其他
王斌	770,132	1,932,792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德标	-138,128	1,321,232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87,744	1,294,045	0.60	0	无	0	其他
董华芳	-1,749,700	1,200,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玲	331,340	1,088,04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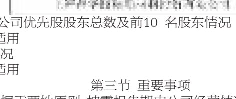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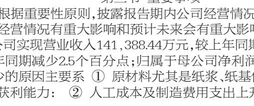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8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本期毛利率为13.77%,较上年同期减少2.5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65%,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① 原材料尤其是纸浆、纸基价格上涨,降低了特种纸、工业胶粘材料的获利能力; ②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支出上升影响了获利能力等因素影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	84人
2022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07人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3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业务收入	59,235.5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87家	
	年报收费总额	7,940.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参与审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数量为9家,参与审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三板的公司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2022年末已提取执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晶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宁波韵升(600366)、海锅股份(301063)、晶华新材(603683)、海澜之家(600398)、赛伍技术(60321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从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南大环境、同力日升、红宝丽、沙钢股份、赛伍技术、华西股份、宁波韵升、晶华新材。	无	是
拟签字会计师	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晶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海澜之家、新日股份、赛伍技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晶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国信、新日股份、南大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5万元(不含税及交通费),包括财务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与上一年度持平。2023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简繁程度、工作要求、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4,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3年4月26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567.6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晶华新材对外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4,4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确保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公司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50%	4,631.94	12,200.00	12.6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否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0%	22.19%	10,197.43	21,000.00	21.69%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否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63%	30,738.30	59,850.00	61.82%		否	否
	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	56.26%	0.00	250.00	0.26%		否	否
	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3%	0.00	10,800.00	11.16%		否	否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8.74%	0.00	300.00	0.31%		否	否

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纸、特种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285,744.59	390,598,501.31
负债总额	67,529,615.40	102,246,307.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9,756,129.19	288,352,194.00
银行贷款总额	30,033,916.67	60,568,061.92
流动负债总额	66,176,956.18	101,845,259.35
资产负债率	21.98%	26.18%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2,506,868.64	306,318,706.81
净利润	22,727,570.19	60,353,351.37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3、法定代表人:董青伢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125,229元

5、经营范围: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6,431,973.56	1,118,379,069.78
负债总额	684,938,842.42	713,086,968.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1,493,131.14	405,292,101.30
银行贷款总额	259,072,065.60	273,403,267.83
流动负债总额	562,603,292.77	559,794,168.68
资产负债率	63.63%	63.76%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13,100,949.55	1,100,655,177.70
净利润	-14,665,165.41	-16,486,554.02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9-11号和益中心17楼A室

3、执行董事:周晓南

4、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粘胶制品、电子材料、光学材料、化学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909,109.98	81,348,466.75
负债总额	60,709,471.29	52,514,845.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199,638.69	28,833,621.7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709,471.29	52,514,845.04
资产负债率	56.26%	64.56%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8,036,415.18	342,016,033.68
净利润	15,012,873.92	17,567,633.48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纸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723,791.79	64,698,593.18
负债总额	100,619,502.82	25,915,194.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04,288.97	38,783,399.09
银行贷款总额	19,846,762.99	2,545,209.83
流动负债总额	83,502,896.20	8,118,324.29
资产负债率	71.50%	40.06%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8,105,995.00	728,440.38
净利润	-5,103,052.62	-1,812,083.41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技孵化器4楼1-35号

3、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58,776.95
负债总额	146,869.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11,907.3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6,869.57
资产负债率	0.83%
科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88,092.62

公司注册于2022年6月20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泗维路399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全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84,423.43	25,267,916.43
负债总额	14,676,081.58	14,740,058.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08,341.85	10,527,857.4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676,081.58	14,740,058.94
资产负债率	58.74%	58.34%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349,680.97	41,290,534.54
净利润	-23,674.39	46,749.56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等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担保中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安徽晶华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的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及履约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567.67万元,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证券简称:晶华新材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单独签订合同或存单形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 (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单位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单独签订合同或存单形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理财产品发行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单位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8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6,5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7,154,880股减少至214,728,3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7,154,880元减少为214,728,36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3年1-3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3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电子胶粘材料	415.84	524.01	4,907.61
工业胶粘材料	8,909.86	9,151.48	18,132.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217.77	196.70	2,409.29
化工新材料	2,284.65	186.50	285.81
特种纸	12,478.57	4,239.41	3,100.64

注:化工新材料单位为吨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3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电子胶粘材料	9.23	9.37	1.52	10.11
工业胶粘材料	2.12	1.98	-6.60	-5.71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21	12.25	19.98	2.60
化工新材料	12.63	15.32	21.30	19.87
特种纸	0.78	0.73	-6.41	-2.67

注:2022年一季度化工新材料原披露销售单价为8.89元/kg,此单价包含代工业务,从2022年第四季度起化工新材料中代工业务重分类到主营其他业务中,所以2022年一季度重分类后化工新材料单价为12.63元kg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2年1-3月进货均价	2023年1-3月进货均价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纸浆	元/吨	4911.39	6107.73	24.36	-9.47
纸基	元/千克	15.89	16.78	5.60	-4.44
树脂	元/千克	13.04	11.66	-10.58	-3.24
橡胶	元/千克	14.25	12.67	-11.09	-0.94
含浸液	元/千克	5.97	5.51	-7.71	3.18
离型液	元/千克	11.44	11.05	-3.41	-15.97
PET膜	元/千克	14.21	12.66	-10.91	-1.17

四、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紫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紫洁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陈紫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陈紫洁女士简历

陈紫洁,女,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金融工程专业,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就职于江苏欧达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0年12月入职公司,担任总裁办秘书职位,2022年8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紫洁女士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陈紫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紫洁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135.91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2.17
白秋美	董事、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9.96
郑章勤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82.49
周忠辉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78.94
丁冀平	董事	0.00
高奇龙	原董事	0.00
陈信松	独立董事	10.00
陈国颖	独立董事	7.50
余英丰	原独立董事	2.50
吴小萍	独立董事	10.00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66.96
尹力	财务总监	54.56

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白秋美女士、郑章勤先生、周忠辉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其作为公司管理层的报酬;董事丁冀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因董事高奇龙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报酬,其于 2021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公司内部投资经理一职,故其未作为公司董事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应对汇率异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年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16,800	综合授信	1年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1,500	综合授信	1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1年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年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1年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1年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1年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1年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1年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300	综合授信	1年
13	定远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1年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1年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5,000	固定资产授信	5年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4,500	固定资产授信	7年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0	专项贷款	7年
18	融资租赁公司[注①]	14,000	综合授信	1年
19	其他银行[注②]	2,100	综合授信	1年
总计		135,000		

注:①指包含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

②指不限于上表所列其他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1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6,5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周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3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证券简称:晶华新材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郑宏波	监事会主席	22.84
胡小兰	监事	0.00
周德标	监事	0.00

注:周德标先生为股东提名监事,2022年度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作为监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作为公司高管或者部门负责人所得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且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6,5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8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772,238.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54,8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8,248.96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54%。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下转B1074版)